

# 江津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

2017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秉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拓展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改革，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一三三六”发展思路的全面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2 亿元，同口径增长（以下称“增长”）10.4%，为预算（为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57 亿元、调入资金 5.5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3 亿元、市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81 亿元、上年结转 0.41 亿元，收入总计 131.84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25 亿元，增长 7.1%，为预算的 99.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3 亿元、结转下年 0.29

亿元，支出总计 131.84 亿元。

###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亿元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决算数
总计	131.84	总计	131.84
一、本级收入	70.02	一、本级支出	120.25
税收收入	44.70	二、转移性支出	11.59
非税收入	25.32	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二、转移性收入	61.8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6
上级补助收入	43.57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3
调入资金	5.50	结转下年	0.2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81		
上年结转	0.4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72 亿元，增长 12.3%，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98 亿元、上年结转 0.63 亿元，收入总计 70.47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42 亿元，增长 11.4%，为预算的 98.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98 亿元、调出资金 5.50 亿元、结转下年 0.16 亿元，支出总计 70.47 亿元。

###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亿元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决算数
----	-----	----	-----

总计	70.47	总计	70.47
一、本级收入	40.72	一、本级支出	45.42
二、转移性收入	29.75	二、转移性支出	25.05
上级补助收入	1.14	上解上级支出	1.4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98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98
上年结转	0.63	调出资金	5.50
		结转下年	0.16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4 万元，增长 13.8%，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 万元，收入总计 1,078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4 万元，下降 43.3%，为预算的 97.8%，加上结转下年 24 万元，支出总计 1,078 万元。

###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决算数
总计	1,078	总计	1,078
一、本级收入	1,024	一、本级支出	1,054
二、转移性收入	54	二、转移性支出	24
上级补助收入	54	结转下年	24

### (二) 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2 亿元，增长 10.4%，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市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131.84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3 亿元，增长 6.8%，为预算的 99.2%，加上补助镇级、

上解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131.84 亿元。

与 2017 年调整预算相比，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总计增加 0.3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0.27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7 亿元。支出决算数总计增加 0.34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减少 0.94 亿元；结算补助镇级增加 0.62 亿元；结算上解市级支出增加 0.38 亿元；超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0.28 亿元；结转下年 0.29 亿元（具体项目为：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82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0 万元、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万元）。

###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决算差异表

单位：亿元

收入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支出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总计	131.50	131.84	0.34	总计	131.50	131.84	0.34
一、本级收入	69.75	70.02	0.27	一、本级支出	111.57	110.63	-0.94
二、转移性收入	61.75	61.82	0.07	二、转移性支出	19.93	21.21	1.28
上级补助收入	43.50	43.57	0.07	补助下级支出	9.00	9.62	0.62
调入资金	5.50	5.50	0	上解上级支出	4.12	4.50	0.38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3	0.53	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0.27	0.27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81	11.81	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81	6.53	-0.28
上年结转	0.41	0.41	0	结转下年	0	0.29	0.29

区级收支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1) 收入决算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2 亿元，增长 10.4%，为预算的 100.4%。其中：税收收入 44.70 亿元，增长

11.3%，为预算的 100.3%；非税收入 25.32 亿元，增长 8.8%，为预算的 100.5%。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6.14 亿元，增长 8.9%，改征增值税 4.13 亿元，下降 10.5%；企业所得税 3.42 亿元，增长 0.6%；个人所得税 0.78 亿元，增长 16.7%；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 亿元，增长 5.7%；房产税 3.77 亿元，下降 15.3%；印花税 0.88 亿元，增长 16.6%；城镇土地使用税 9.73 亿元，下降 16.5%；土地增值税 1.95 亿元，增长 37.6%；契税 5.24 亿元，增长 87.5%。

（2）支出决算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3 亿元，增长 6.8%，为预算的 9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亿元，增长 10.3%；公共安全支出 4.52 亿元，下降 9.5%；教育支出 22.66 亿元，增长 10.9%；科学技术支出 0.73 亿元，增长 143.8%；文化与传媒支出 1.60 亿元，下降 2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 亿元，增长 1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7 亿元，增长 4.2%；节能环保支出 1.76 亿元，下降 16.2%；城乡社区支出 26.46 亿元，增长 6.9%；农林水支出 8.69 亿元，下降 22.2%；交通运输支出 7.81 亿元，增长 7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6 亿元，增长 29.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 亿元，增长 115.8%；住房保障支出 2.34 亿元，下降 14.8%；债务付息支出 1.18 亿元，增长 49.4%。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72 亿元，增长 12.3%，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市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和上年结转等，

收入总计 70.47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50 亿元，增长 10.9%，为预算的 98.7%，加上补助镇级、上解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70.47 亿元。

与 2017 年调整预算相比，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总计减少 0.61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超收 0.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77 亿元。支出决算数总计减少 0.6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减少 0.60 亿元、结算补助镇级减少 0.08 亿元、结算上解市级支出减少 0.09 亿元、结转下年 0.1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结转下年 1,494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超收结转下年 66 万元、2017 年高切坡监测预警资金 10 万元）。

###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决算差异表

单位：亿元

收入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支出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总计	71.08	70.47	-0.61	总计	71.08	70.47	-0.61
一、本级收入	40.56	40.72	0.16	一、本级支出	45.10	44.50	-0.60
二、转移性收入	30.52	29.75	-0.77	二、转移性支出	25.98	25.97	-0.01
上级补助收入	1.91	1.14	-0.77	补助下级支出	1.00	0.92	-0.08
地方政府债券 转贷收入	27.98	27.98	0	上解上级支出	1.50	1.41	-0.09
上年结余	0.63	0.63	0	地方政府债务 还本支出	17.98	17.98	0
				调出资金	5.50	5.50	0
				结转下年	0	0.16	0.16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4 万元，增长 13.8%，为预算的 100.0%，其中：区属国有企业利润 810 万元，国有资本参股

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1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 万元，收入总计 1,078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4 万元，下降 43.3%，为预算的 97.8%，其中：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79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264 万元，包括珞璜瓷厂职工生活补助 210 万元和“三供一业”移交补助 54 万元。

与 2017 年调整预算相比，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减少 24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2017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决算差异表**

单位：万元

收入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支出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异
总计	1,078	1,078	0	总计	1,078	1,078	0
一、本级收入	1,024	1,024	0	一、本级支出	1,078	1,054	-24
二、转移性收入	54	54	0	二、转移性支出		24	24
上级补助收入	54	54	0	结转下年		24	24

#### 4. 财政转移支付收支情况。

2017 年，市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44.7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52 亿元，占比 57.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义务教育保障、基本财力保障、政法保障等方面投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 亿元，占比 42.9%，专项用于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社区等方面投入。

区级安排镇级转移支付 10.54 亿元，增长 12.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3 亿元，占比 74.3%，主要用于增强镇级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专项

转移支付 2.71 亿元，占比 25.7%，主要用于市政建管、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环境保护等方面支出。按功能区域分，城市经济功能区 0.92 亿元（不含街道办事处 2.62 亿元）、现代农业功能区 6.85 亿元、旅游生态功能区 2.77 亿元，三大功能区占比为：8.7：65.0：26.3。

#### 5. 区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7.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0.63 亿元、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6.14 亿元（其中：2015 年结余 0.32 亿元、2016 年结余 5.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已纳入 2017 年调整预算统筹使用，年度中拨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45 亿元，按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收回 2015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1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尚余 2016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53 亿元。加上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0.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24 万元、2017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8.05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区级结转结余资金 10.03 亿元。

#### 6.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区 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3 亿元。截止 2017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5.96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2017 年我区向市财政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7 年期 2 亿元，



利率 3.61%；5 年期 3 亿元，利率 3.82%），专项债券 10 亿元（7 年期，5 亿元第一批利率为 3.61%；5 亿元第三批利率为 3.97%）。按照《预算法》规定，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公益性建设项目投入。2017 年向市财政转贷置换债券 24.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81 亿元，专项债券 17.98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存量一般、专项政府债务本金，未增大政府债务总规模。2017 年置换债券安排到期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51 亿元，区级财政安排存量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18 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政府债务增加规模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 7. 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区本级预备费支出 2.5 亿元。经区政府批准，全年共动用 2.5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等救灾救济支出 0.84 亿元。动支预备费详细情况已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

#### 8.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为 0.2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收的，可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此，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27 亿元全额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第二年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超收 0.1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 9. 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7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53亿元，因2017年预算提前编制，在编制2017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时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7亿元，在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时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周转金22万元，为历年滚存结余，2017年无增减变化，下一步，拟将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

## 10. “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我区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同时严格支出管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0.55亿元，下降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2万元，下降17.5%；公务接待费0.23亿元，下降3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32亿元，下降2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亿元，下降29.9%，主要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所致。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过去一年，我们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预算法》《重庆市江津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坚决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七次有关决议，以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围绕“生财、聚财、用财”工作主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整改审

计指出问题，切实防范财政风险，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同时，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狠抓收支统筹，全力以赴助推江津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 多渠道加强征管，不断夯实预算综合平衡的基础。加强税源管控，对纳税重点企业实行定期跟踪帮扶。加强涉税涉费部门信息共享，完善综合治税和税源稽查机制，围绕违法建筑整治、税费欠缴清理、总部经济税收缴纳等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突破，充分挖掘增收潜力。清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强化财税收入票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2. 积极实施“放水养鱼”“筑巢引凤”政策，大力培植新兴财源。出台科技创新和工业、农业品牌发展激励扶持办法，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业态，加快构建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金融和文化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0.85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引导完成工业技改项目 38 个，技改投资 21 亿元。安排 2.48 亿元，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支持富硒品牌创建和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200 万元，支持开展“千米长宴”民俗文化节、渝川黔古镇龙舟文化节、“金色黄

庄”菜花旅游文化节、“骆来山·喜德盛杯”山地自行车赛等主题活动。

3.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与新动力加快成长。安排资金 0.36 亿元，支持破产僵尸企业转型升级；统筹上级补助和区级资金 0.47 亿元，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9 万吨；安排春秋两季房交会购房补贴资金 1.03 亿元，大力化解房地产库存。落实资金 1.3 亿元，取缔关闭禁养区规模养殖场 478 户，综合整治畜禽污染。全面落实“营改增”等清费降税政策，取消停征 35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不动产登记费、工程建设招投标服务费标准，出台降低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水电气成本优惠政策，累计降低企业税费等成本 9 亿元。完善政企互动交流平台，增加诚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2.2 亿元，为企业提供续贷周转金 16.8 亿元，“助保贷”“银政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2 亿元以上。

4. 拓展筹资渠道，用活政策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通过争取支持、盘活存量、用活债券、利用政策性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引导社会资本、撬动金融资本等方式筹措资金约 40 亿元，加快江津综保区、支坪片区、白沙特色小镇、四面山旅游景区等重点项目实施，白沙长江大桥、四面山高速、轨道交通五号线江津段等重大交通项目顺利推进。

（二）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谱写惠民新篇章。

1. 促进城乡居民稳步增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拓宽城乡居民就业和收入渠道。认真落实惠农政策，累计兑现惠农直补资金 1.7 亿元，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0.5 亿元，落实农业项目“投改股” 0.22 亿元，实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2.5 万亩，安排资金 0.2 亿元，支持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3331 元，增长 9.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6695 元，增长 10.0%。

2.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攻坚。围绕顶层设计和全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积极发挥政策兜底保障作用，大力推行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建立 600 万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困难群众 21.7 万人次，帮扶建卡贫困户就业 1898 人，资助贫困学生 86281 人次，实施危房改造 1845 户，纳入低保兜底 3850 人，建设扶贫公路 49.6 公里，建设电商服务站 13 个，全年投入资金约 4.2 亿元，支持 1730 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3.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成 3575 家企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试点，统筹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系列政策，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制度，安排资金 2.72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向 1.3 万名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和慰问金 0.95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救助金 1.78 亿元，确保老有所养、弱有所扶。

4. 协调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安排资金 4.2 亿元，继续落实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学生资助政策，支持鼎山小学、聚奎中学、东城小学、白沙中学、菜市街小学南城校区、石蟆小学等学校建设，新增6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安排资金2.0亿元，支持区图书馆、文化馆、聂帅馆、陈独秀旧居陈列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维修改造，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安排资金2.8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全面推开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药事服务费补助和“政府六大投入”，建成几江大西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6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区中心医院住院综合楼和基层卫生院周转房建设。

5. 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投入资金40.0亿元，支持推进“一轴两翼”城区建设，加快完善滨江新城和双福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协调推进“遗爱池”商圈等遗留问题妥善处置，支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扩展数字城管覆盖面，支持建成双福中心农贸市场并投入运营。投入资金0.5亿元，建成原滨江文化馆、几江大桥南引桥、米邦沱、滨江世纪新村等4个公共停车场和长江大桥南桥头货运停车场，新增839个公共停车泊位，有效缓解城区公共停车难问题。筹集新型城镇化基金2.88亿元，启动推进镇街13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农村公路400公里。投入资金6.24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845户。落实资金1.35亿元，大力解决灌溉难题，整治山坪塘2323口，扎

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现镇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和处置。

### （三）调结构与增绩效相结合，竭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支出保障；严格执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以各种名义违规安排个人补助，杜绝“吃空饷”；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对节支率的硬性要求，严格落实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接待费等公务经费的支出管理，切实降低党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通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腾退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各类人群待遇提标增支、重大项目和重大社会民生政策落实。2017年全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分别下降25.4%、25.3%。

#### 2. 树立绩效观念，竭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2017年，对涉及“三农”、社会救助、教育、文化、市政建设、公安等1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19个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10.26亿元。其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7个，涉及资金1.55亿元；目标自评项目3个，涉及资金7.30亿元；专项资金自评项目9个，涉及资金1.41亿元。8个项目评价结论为“优”，11个项目评价结论为“良”。绩效评价情况向区人大、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及相关区级部门

和单位反馈,相关评价结果成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一是做好日常财务监管,夯实单位财务核算基础。统一全区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系统、账套设置和会计科目设置,严格财务核算要求,通过第三方财务信息查询平台,实现全区 363 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数据动态监控。二是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查错纠偏、以查促管、以查促改。2017 年,对 21 个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以前年度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几江、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展了财政收支专项检查;对区残联和区移民局的会计核算、日常经费支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出问题资金 4.12 亿元,追缴未及时入库的非税收入 194.79 万元,检查出管理不规范的项目资金 0.65 亿元,会计核算不规范的资金 925.07 万元,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的资金 133.76 万元等。

——强化财政评审职能。修订完善了《江津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和项目预算、变更、结算评审实施办法,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理念,严格评审程序,从严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增量,全年共评审完结政府投资项目 584 个,送审资金 51.38 亿元,审减资金 3.37 亿元,审减率 6.56%。

(四)坚持问题导向,财政改革纵深推进,倒逼预算和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

1. 着力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密切关注调整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运行情况，及时跟进运行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完善保障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一般和专项相结合的转移支付体系，既考虑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又围绕三大功能区域发展定位，体现正向激励的政策导向，落实镇街差异扶持政策。

2.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全面实行“零基预算”，进一步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连续2年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彻底摒弃“基数+增长”编制模式，从零开始编制项目预算。二是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对科技、教育、农业、卫生等重点支出，根据改革需要和项目需求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确保发展的合理需求。三是编细编实项目预算，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取消区级专项切块资金，逐渐打破“二次分配”格局，将部门项目支出编列到具体单位和用途，将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四是建立预算编制公开评制度，实行“用钱先评审，开门办预算”，由人大、政协、审计等专家组成联合评审组，对2018年预算编制中20个区级预算单位的284个项目开展公开评审，审减支出1483万元。五是建立预算执行“零结转”制度，明确年底未执行完的本级安排的资金和两年以上的所有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从根本上盘活存量资金，防止财政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2017年清理部门沉淀、长期挂账的暂存和间歇性资金4.92亿元。六是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

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接受监督。

（五）严抓运行调控，坚持不懈防风险，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坚持债务管控和支持发展相兼顾，在统筹各类资源支持融资的同时，严格区分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坚决做到财政与融资平台公司的物理隔离，严防债务风险与库款安全交叉感染。一是加强和规范库款管理。坚持“调度及时、使用合理、支付安全、保障到位”原则，强化对国库资金测算分析和监督管理，及时把握国库资金调度数量与支付频率，合理安排支出项目。严格国库资金对外出借程序。清理规范财政专户，实行财政专户目录“一本账”管理。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园区平台公司、代管资金、预算单位实有银行账户，全面取消财政实拨，对政府债券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二是切实加强全口径债务管控。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逐步将管理重心转移到防范融资平台公司运行风险上来，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债务管理制度，对融资平台公司实行债务限额、融资报备管理，动态制定全区融资成本指导线。积极整改违规融资担保和以政府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全面统计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开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清查，初步形成融资平台公司清理整合方案，明确全区 3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单位名单。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项目和资产管理系统，实时监

控融资平台公司运行情况，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公司及时预警。出台镇街债务化债方案，积极消化镇街债务负担。

### **三、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们大力支持的结果。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长期挑战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质量不够高，加之刚性支出结构固化，收支矛盾持续加剧。二是全口径债务仍然偏高，财政潜在风险持续存在。三是一些平台、镇街对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的精神理解还不到位，体制改革的活力尚未充分释放。四是预算硬约束力还不够强、资金使用绩效还不够高、各部门各镇街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薄弱，财务乱象及违纪违规现象在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中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化、理财创新和监管强化，努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下一步，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挖潜力，堵塞漏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统筹协调好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与提升收入质量的关系。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分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债务管理机制，着力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严格对照“一

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创新脱贫资金投入方式，强化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精准推进脱贫攻坚。积极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环保五大行动”，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三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民生“七有”要求，结合全区财力实际，认真落实教育、“三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切实保障民生资金需求。坚持节用裕民的正道，竭力办好全区 20 件重点民生实事。四是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及时跟进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扩大预算公开评审范围，优化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清理处置区级财政代管资金，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等改革。